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承辦人：張蔡恠  
電話：1999或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qc1148@gov. 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261524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7503073\_11261524712\_1\_ATTACH1. pdf)

主旨：函轉本府交通局為維護本市行人通行環境，建築物基地退縮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應避免設置障礙物以維持有效行人通行淨寬，建請考量納入「建築執照技術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8月9日北市交規字第1123038913號函辦理。
- 二、旨案事項本處續將配合納入辦理，另倘為都市更新審議或都市設計審議程序要求之無遮簷人行道，惠請於核定函加註不得設置障礙物等列管事項，以利本處後續建築執照加註。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 2023/08/31 文  
交 換 章

收 文	年 112 月 10 日 第 1020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第 1 頁，共 1 頁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北區及西北區  
承辦人：吳泰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852  
電子信箱：eu957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規字第1123038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本市行人通行環境，建築物基地退縮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應避免設置障礙物以維持有效行人通行淨寬，建請考量納入貴處「建築執照技術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7月21日局長室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維護本市行人通行環境，本局於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及都市更新案件協審，皆會檢視退縮人行道避免設置地面層設施物（如停車場出入口反射鏡及警示燈等），以維持人行道「淨寬」，先予敘明。
- 三、考量多數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等僅須向貴處申請建築執照，且查旨揭要點之項次「3-7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第5點已規定「騎樓不得設置障礙物、緩衝空間、停車位、裝卸位」，建議後續如有修訂需求，將「無遮簷人行道不得設置障礙物」納入。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管處 1120809



\*DDAA1126152471\*

副本：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電子公文  
2023/08/09  
16:08:22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裝

公  
換  
章

訂

線

印